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84號

再 抗告 人　郭恆佑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而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郭恆佑所犯如其裁定附表所示加重詐欺（該附表載為詐欺）等罪所處之刑（其中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併為緩刑宣告，惟嗣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均合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係由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再抗告人

不服第一審裁定，向原審法院抗告意旨略以：第一審裁定未為整體考量，僅就再抗告人之犯罪次數作為定應執行刑之標準，有失公允，請審酌其整體情狀、犯罪時間之密接性、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原則，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原裁定則以：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係就其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且衡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手段、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以及其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顯非僅以再抗告人之犯罪次數作為定應執行刑之標準，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範圍，且符合量刑裁量之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認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為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本件再抗告意旨以無關之他案，謂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不符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而有不當裁量之違法云云，據以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不當，顯係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之首揭說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